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與基金聯盟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江蘇省金融業聯合會(投資基金聯盟)(「基金聯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為三年，據此，本公司將申請基金聯盟的成員資格，雙方將於(其中包括)投貸聯動及金融科技等領域進行合作。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與基金聯盟的戰略合作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探索其向綜合金融機構轉型的可能性(須待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是鑑於基金聯盟擁有廣泛的行業資源。本公司將藉此機會優化及整合其營運，並於金融科技領域探索發展機會以增強競爭力。

基金聯盟的資料

基金聯盟乃江蘇省金融業聯合會(「江蘇省金融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成立的非營利性行業組織，其目的為促進江蘇省投資基金業的發展，是江蘇省金融業聯合會的專業委員會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基金聯盟擁有超過350名成員，其中包括投資基金、金融機構及科技企業。江蘇省金融業聯合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的行業組織，由江蘇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領導。江蘇省金融業聯合會的主要目的為促進江蘇省金融業的發展及其與當地經濟的融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基金聯盟、江蘇省金融業聯合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訂立與戰略合作協議有關的特定業務協議，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